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2号

关于广东赋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含重金属废物无害化资源化湿法处理 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赋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赋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重金属废物无害化资源化湿法处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新能源等行业发展所需的原材料紧缺问题，积极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同时解决工业发展中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的环保问题，为无废城市建设做出贡献，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

实施办法》，同意建设广东赋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重金属废物无害化资源化湿法处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307-440784-04-01-793712）。

二、项目实施单位：广东赋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龟坑工业区广东丰江实业有限公司4号、5号、6号、7号车间。

四、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25866平方米，包括主厂房（含预处理车间、洗涤车间、萃取车间、产品沉淀车间等）、污水处理系统、成品仓库、研发楼、变配电室等，年处理含重金属废物18万吨、废液7万吨。

五、项目总投资19869.89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六、工程的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在工程设计和设备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的需要，采用低损耗节能设备等节能措施降低损耗。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赋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重金属废物无害化资源化湿法处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广东赋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重金属废物无害化资源化湿法处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修编稿）》、址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广东赋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重金属废物无害化资源化湿法处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复函、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关于

征求广东赋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重金属废物无害化资源化湿法处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核准意见的函》的复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征求<广东赋力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重金属废物无害化资源化湿法处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核准意见的复函》，不动产权证、厂房租赁合同。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请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址山镇人民政府。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1月3日印发
